

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尉政办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尉犁县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尉犁县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尉犁县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日常充电使用及销售、改装、通行、停放等各个环节，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牵头、分工负责、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宣传引导、销售源头、路面通行、停放管理、小区充电等各个环节，落实全过程常态化宣传、管理和执法。自2024年5月至12月底，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做到电动自行车充电消防隐患明显减少，源头销售和改装行为明显规范，登记上牌和注销报废流程进一步明确，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达到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逐步提高、电动车各类违法乱象显著减少、全县交通环境持续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的良好效果。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宣传教育。

1. 县委宣传部通过各种网络媒介，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

宣传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充电等规定和要求，将注册登记申领号牌、骑乘电动自行车规范佩戴头盔、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行、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停放和充电等作为宣传重点，积极营造全民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2. 各乡镇广泛发动村（社区）、基层网格员、派出所民警、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志愿者等力量，深入开展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危害，宣讲《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不违规停放、充电、不擅自改装、加装，持续强化电动车群体安全意识。

3.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警示教育，利用显示屏、视频公众号等媒体媒介向社会宣传警示“车入楼、线入户、自拆改”的危险危害，引导群众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4. 县市监局加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2022）等国家标准以及各类管理政策的宣贯力度，发布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提示，督促销售者自觉守法经营销售，引导公众选购国标电动自行车。

5. 县公安局对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开展分析研判，突出易引发事故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妇女、学生、老年人

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宣传，引导群众自觉主动遵守交通规则。

（二）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1. 聚焦“充停场所”问题风险开展排查。一是县消防大队、县住建局联合开展集中充停场所防火分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联合开展集中充停场所（设施）未按规定明确业主单位、物业等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以及未建立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隐患排查。二是县住建局对已投用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充电设施进行排查，检查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存在长期无人维护的现象。三是县消防大队、尉犁镇、团结镇、兴平镇开展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停放电动自行车，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要求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四是县发改委排查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是否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电价政策有关规定。

2. 聚焦“质量安全”问题风险开展排查。县市监局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6月中旬前完成销售单位排查检查，检查销售单位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按规定要求落实情况，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未经认证擅自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证书注销、撤销或暂停期间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

志的违法行为，形成执法威慑力。

3. 聚焦“非法改装”问题风险开展排查。一是县公安局严把登记关，严禁为不符合新国标、未获 CCC 认证车辆发放号牌，对实行带牌销售的，加强监督管理，严防违规操作。二是县市监局牵头会同公安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拆除限速器、外设蓄电池支架，以及更换大功率蓄电池、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三是县商工局重点整治外卖平台、快递企业等电动自行车集中使用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常态化开展非法改装、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4. 聚焦“道路安全”问题风险开展排查。一是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电动车路面执法整治行动，严查各类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未登记上牌、闯红灯、逆向行驶、违法载人、不各行其道以及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等行为。二是县住建局开展路面停放秩序整治，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行为，督促临街商家店面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引导客户、店员等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加大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的巡查检查，及时劝阻纠正乱停乱放行为，对经多次教育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疏堵结合综合整治。

1. 消除充电安全隐患。一是县住建局牵头，相关乡镇、部门配合积极推动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范化建设，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电压监控、自动断电、过载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推进既有住宅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技术改造，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需求；做好县域内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管理工作，防止出现维护、维修不及时的情况。二是县消防救援大队、尉犁镇、团结镇、兴平镇按照《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及时清理废旧“僵尸电动车”，针对进楼入户充电、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快查快处，保障群众“停、放、充”安全畅通。三是县发改委落实好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纳入“居民生活用电”类别，从用电源头降低群众充电成本。

2. 加强源头治理。一是县市监局强化销售监督检查。依据《产品质量法》，认真落实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抽查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查处，杜绝违规销售超标车、拼装电动自行车等问题。二是县市监局引导消费者购买

电动车时选择、辨识、购买符合国家标准、能够登记上牌的电动车以及向销售者索取购买车辆的合格证和发票，并在购买后及时登记上牌。三是县市监局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的电动自行车、加快回收和淘汰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置换、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减少过渡期车辆保有量。四是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落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制度，加强废铅蓄电池回收监管，严厉打击废铅蓄电池非法回收、拆解、处置等违法行为。

3. 消除非法改装风险隐患。一是县公安局压实经销商主体责任，落实对电动自行车门店日常巡查，定期通报监管发现的问题，形成合力，进行联合整治，健全带牌销售准入和退出机制。二是县公安局重点整治驾驶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打击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管控，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三是县商工局压实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骑手、快递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及充电装置，强化充停安全意识。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淘汰更新非标、改装、老旧电动自行车。

4. 强化路面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县公安局将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违法载人特别是涉及老年人骑乘电动自行车伤亡等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制作成展板、单页等宣传资料，广泛开展宣传；围绕电动自行车上牌率、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持续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强化全社会提升电动自行车“两率”意识。二是县公安局加强县域内共享电动自行车道路行驶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以及规范保险购买和车辆上牌等行为。三是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引导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督促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积极应用 5G、蓝牙道钉、电子围栏等技术，在不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停车区域的精准划定，并做好日常车辆停放维护；加大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的巡查检查，及时劝阻纠正乱停乱放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

认真排摸电动自行车经销商、上牌点、充停场所、集中使用企业、回收网点等涉电动自行车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基本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社网格多方力量，上门入户全面摸清监管底账。

（二）集中攻坚阶段（6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

加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和举一反三工作力度，对排查出的

问题隐患要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做到“一般问题隐患即查即改，重点隐患问题落实管控”。各乡镇、部门要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切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16日至11月30日）。

紧盯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和问题隐患整改质量，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隐患逐项闭环整改到位、增量隐患动态清零；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基本建立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巩固工作成效。

（四）建立长效机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相关乡镇、部门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总结推广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的有效经验，固化整治成果，将电动自行车安全与日常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开展；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各司其职，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四、工作要求

一是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站位统一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司其职，强化联动，密切配合，努力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导检查，对整治不力、推进

不到位的及时开展约谈、通报。三是本着“既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的原则，坚持做到严格执法管理与柔性执法管理相结合。四是要密切关注社会面舆情信息，及时作出正面引导，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支持。